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护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充分发挥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我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护相关领域的专家资源优势,更好地服务相关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切实做好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提升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科学性、规范性和质量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特指单位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由协会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的委托,遵循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其进行的专业技术评价(鉴定)活动。

第三条 协会是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和主持单位,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和管理要求须以此办法为准。评价工作由协会秘书处

管理。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和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平性。

第二章 评价类型和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护相关领域科研、生产、试验及管理中所产生的具有应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以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后再创新所取得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达到所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

(二) 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权无争议，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

(三) 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符合协会评价要求。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新产品新技术成果，需依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后，方可申请评价。

第八条 下列新产品新技术成果不列入被评价)范围：

(一)自然科学中纯理论性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现为学术论文。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或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评价申请。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真实性、先进性、创新性、成熟性、适用性、安全性。

(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其他与技术有关的内容。

对于不同类型的成果，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侧重不同的方面进行分类评价。科技成果评价不包含成果归属、完成人排序和成果的货币价值等非技术内容。

第十条 新产品新技术成果的技术难度、创新性、指标先进性、适用性和应用情况是影响评价水平的关键因素，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和著作权)的数量和质量是成果创新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佐证。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一般采用会议评价的形式(包含线上会议)，由协会组织成果所属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采用会议汇报、质询答辩等形式，对科技

成果作出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名，且应为单数。评价意见必须由到会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含)以上通过。会议评价的专家须全程参加会议，不得以书面意见或委托代表的方式出席会议。

第四章 评价材料要求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的评价资料包括：

(一)评价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属于成果完成单位自立课题的，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三)研究工作报告。

(四)研究技术总结报告。

(五)经济与社会效益(前景)分析报告。

(六)具有科技查新资质单位所出具的查新报告。

(七)具有 CMA 资质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或产品检测报告。其中技术类、工艺方法类成果不强制要求提供技术或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八)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应

用证明、知识产权状况报告、相关标准、技术规程等(可提供电子版)。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单位一般应至少在拟定会期前的10个工作日，向协会提出正式评价申请，并提交齐全的评价资料，协会在接到评价委托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成果完成单位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成果完成单位按照意见修改完善，经协会审查合格后，方可由协会组织召开评价会。如成果完成单位未按本条 时间要求提出评价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只能评价一次，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在各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成果完成单位与协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科技成果评价的服务内容、组织形式、评价费用等事项。

第十七条 评价委员会专家名单由协会最终确定。其组成应在单位性质、学术观点、研究层次等方面具有差异性。其中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在评价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评价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后通过。评价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

价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评价委员会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熟悉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研究发展现状。

(三)具有一定的行业认知度。

(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委员会。

(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要求具有行业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一般为正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第十九条 评价会组织流程

(一)评价主持单位主持会议，宣读和通过评价委员会名单。

(二)在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评价委员会听取科技成果汇报，审查评价资料，并进行质询与答疑。必要时，可以安排评价委员会专家对被评价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或观看有关多媒体资料。

(三)评价委员会专家讨论形成评价意见时，成果完成单

位人员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应回避，由于解释说明等原因确需在场的，可向主任委员和主持单位当面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批复过程：

(一)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以下称“《评价(鉴定)证书》”，附件2)电子版报协会审查。

(二)经确认内容无误后，由成果完成单位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盖章后邮寄协会，为每个科技成果出具的《评价(鉴定)证书》一般不超过3份，原件1份由协会存档。

(三)协会在收到《评价(鉴定)证书》原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统一编号，加盖协会公章，《评价(鉴定)证书》即生效。

第六章 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组织单位如发现评价意见中存在重大缺陷问题，应当责成原评价委员会补充评价。发现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有权驳回评价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评价专家的信誉制度和违规失误记录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织单位对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工作态度等方面做如实记录。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组织单位和成果完成单位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将评价材料按照科技保密和档案管理的规定分别及时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

附件2：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